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决定的书面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收到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江苏法尔胜股 份有限公司向江苏华西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 (证监许可[2016]112 号)的书面文件。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举行 2015 年第 112 次并购重组委会议,依法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核,方案未获通过。审核意 见为: 申请材料未就标的公司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中盈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 出资、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高管离职对公司经 营稳定性的影响等事项予以充分披露。并购重组委认为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第四条、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 定。

本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详见 2016 年 1 月 13 日公 告的《第八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事项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 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继续推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